保險契約與保險費交付合規性談

謝紹芬

一、前言

科技發達帶動工商企業之普及,人類 生存之進程,其可能面對之風險包羅萬 象,涵蓋自然災害、交通事故、疾病感染、 人為破壞等。各類風險事故可能拖垮人類 之正常生活,造成經濟嚴重損失,甚而危 及身體、生命等安全。風險管理之理念日 益受到重視,興起財產、人壽等保險業之 蓬勃發展;保險契約為一種無形商品,其 為有償契約,要保人給付保險人一定對價 (Consideration),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 故、保險契約滿期等,對於保險單持有人 依保險契約條款,為補償經濟之損失、給 付保險金等。保險契約屬於一種繼續性之 契約,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明載於保 險單之文字條款,構成請求保險給付者之 書面憑證。

大陸法系認為保險契約係諾成契約, 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告成立,保 險費之交付屬於債務履行。英美法系認為 保險人之承諾,必須交換要保人之交付保 險費(Unilateralcontract)」,亦即保險 契約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始告成立與生 效。保險人在收取保險費之同時,亦應承 擔保險給付之責任,是以應備妥適足之基 金,其事業始能永續存在。我國保險業目 前之實務面,關於保險單之製作、保險費之交付等樣態可歸類為(1)保險單已作成,保險費已交付;(2)保險單未作成,保險費已交付;(3)保險單已作成,保險費未交付;(4)保險單未作成,保險費未交付。揭櫫前開型態,有感保險契約與保險費交付之合規性殊值探究!

二、保險企業之文化特質

保險企業為經營保障與關懷之事業,從而成為保險人之使命感!按保險之基本職能為(1)分散風險:保險為從各個經濟單位著手,匯聚眾多同質性之風險,轉嫁給參加保險活動者分攤。(2)補償損失:保險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之動機,為交付些許之保險費,在發生保險事故或保險契約滿期,可持保險單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該企業面對當下風險詭譎之環境,該企業之神聖使命益形顯著,略述其文化之特質如下:

(一) 構成一種補償機制

保險人收受之保險費,可以維繫及調節保險契約權利人之風險危害,遂進程為一種經濟補償之機制。因此,保險企業必須持有相當之基金,讓保險事故損害者、保險契約滿期者,得到滿意之經濟補償、

車

保險給付等。保險業建構之補償機制完善,可促進社會生產值取得時間上之連續性、空間上之平衡性等。社會結合保險之經濟補償機制,可以調和企業內部之經濟利益,助長其於責任、權力、利益等面向之整合。

(二)履行最大誠信原則

一般市場之參與者,存在資訊不對稱,容易產生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 道德風險(Moral Hazard)等情事,極易腐蝕保險機制;保險契約則設計告知義務、除外責任、信賴保護之共同條款等。察觀從事民事活動者,通常皆要求民事主體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皆應遵從「誠實信用」之精神,絕不能濫用權利,規避法律、契約條款等,且已成為現行《民法》之帝王條款(第148條第2項),明示締約者之權利及義務應本乎最大誠信原則。

(三) 保險費收入為保險基金之重要流入

保險人之保險費收入,從經濟視角, 其為取自參加保險活動者之分攤比例;從 法律視角,其為請求保險給付者之公平對 價。保險人流入之保險資金,從資產面向 而言,其為增長保險基金之動力;從負債 面向而言,其亦為保險負債之增加,履行 保險給付之義務。準此,保險人之保險費 收入,成為最主要之資金流入,挹注保險 給付之財源,是以保險人對於保險基金之 配置應合規。

三、保險費之釐訂與保險契約存在對 價平衡關係

保險人收取其締約者之保險費,從而需要承擔風險,可見其兩者立足對價平衡關係,某些學者視之為保險重要原則。具有團體性之保險契約,更襯托出對價平衡之重要性,其應規避不當之利用,始為合規性之保險制度。保險人蒐集風險之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釐訂合理之保險費率,成為洽收保險費之依憑。其相互間對價平衡之關係縣述如下:

(一) 經由大數法則釐訂保險費率

保險發揮經濟補償之原理為(1)依靠 大數法則及概率論技術,保證經營之科學 性;(2)實踐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之互濟 性。保險人把持該原則,作為精算保險費 率之計算基礎,建構公平負擔,共醵保險 資金,確保安定社會秩序為指標之經濟制 度。保險亦為一種理財手段,重新分配損 失發生之成本,滿足分散風險之效益。

(二)保險人收取之保險費應提存各種責任 準備金

保險人經營之業務,為履行保險給付之義務,其依法應從保險費之收入或盈餘提取一定數量之基金。我國現行《保險法》明定保險人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險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等(第11條)。保險人並應依財產、人壽等保險契約之不同特質而分別提存,且應受到主管機關之嚴格監理。

載 車

述 論 沭

(三)保險人對於保險債權應善盡保管義務

保險人依約收取之保險費屬於債權, 其依法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屬於備抵 保險給付之債務。保險單持有人對於責任 準備金得主張之權利,其於財產保險為附 條件之債權,亦可能在保險期間屆滿歸於 消滅;其於人壽保險為準物權性質之請 求權,按衡平法之邏輯,其為責任準備金 之所有人(Equitableowner),該權利絕 不會消滅,可稱為保險單之不喪失價值 (Non-Forfeiture Value)。準此,保險人

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意涵信託關係,應為保 險契約權利人妥善保管,並為其利益而計 算。

四、我國關於保險契約交付保險費之 規範

保險事業可以發揮保障、資金運用、 社會管理等重大功能,首當其衝者,保險 人之資金必須適足,始能表彰保險給付之 核心價值,經彙整有關保險費交付之法規 (詳見表 1~表 3)。

表 1 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共同適用之法規

法規別	條文	內容	備註
保險法	第3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 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 之人。	內容之「本法」係指 「保險法」。
	第 21 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 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 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第 1 項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	
	第 68 條 第 1 項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 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保險法	第4條	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	內容之「本法」係指
施行細則	第1項	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	「保險法」。

表 2 財產保險適用之法規

法規別	條文	內 容	備註
產物保險 業收取保 險費辦法		保險費應於簽發保單時收取現金,情形特殊得改收期票,延欠期限為 20 天至 45 天;公營事業則以書面承諾代替期票。保險費逾約定期限不能收清,或期票到期不能兌現者,應通知投保人在 5 日內付清,逾期即予退保。	1. 保險法施行細則發 布前之歷史法規。 2. 在 1975 年廢止。
保險法 施行細則	第4條第2項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 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車

題

論

述

法

表 3 人壽保險適用之法規

法規別	條文	內容	備註
保險法	第 116 億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第 1 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 5 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於,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 15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 2 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內容包括第 1 項、 第 3~6 項。
保險法施行細則	117 條 第 4 條 第 3 項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 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 費已付足2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時,於前條第5項所定之 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1期保險費 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 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1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揆諸表 1 至表 3 之法規,扼要概述如下:

(一)財產保險之遲延交付保險費具有歷史 淵源

財產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大多數為一次性收取,嗣後通常不會再變動,其應可歸為確定制保費之修正(見表 1)。其保險費之交付適用《保險法施行細則》,該法規最早公布於1968年;但主管機關在之前曾訂定《產物保險業收取保險費辦法》,賦予某些保險費交付之優惠條件(詳見表 2)。該辦法雖然在1975年廢止,取而代之者為《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顯現財產保險之遲延交付保險費具有歷史淵源。

(二)保險人預收人壽保險費可視為默示承 諾保險契約

現行《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人壽保險人在同意承保前,得預收要保人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前開保險費時開始(第4條第3款;詳見表3)。據此,意味著人壽保險單之簽發與保險費之交付,構成同時履行之條件;保險人之預收保險費,可以視為保險人對於契約之默示承諾。

(三)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之契約效力有間

察觀《保險法》、《保險法施行細則》等規範(詳見表 2、表 3),財產保險為簽約完成,保險人收取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發生效力;人壽保險為保險人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費發生效效力。據此,顯而可現者,兩者對於保險契約效力之確定時,存在截然不同之標準。

五、遲延交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效力 風險

人壽保險具有儲蓄性,其保險期間較長;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可累積為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其如遲延交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效力,《保險法》明定生變之情形(詳見表3)。財產保險著重保障之功能,保險期間多屬一年期,保險業為競爭業務,不乏採取先交付保險單,再行收取保險費;抑或有進者,要保人逾越《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規定之寬限期,仍未見其交付保險費。類此違規者之保險契約效力風險縣述如下:

(一) 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之結果

大陸法系認為保險費之約定,為保險 契約之效力要件,按我國現行《保險法》 之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不遵期交付保險 費者,特別是財產保險,除非保險契約明 定不生效力外,尚不能推定保險契約效力 停止或失效。保險費之交付,關係著保險 人之清償財力、經營業務之健全等,要保 人依約交付保險費,應為保險契約之重要 指標,保險人亦應列為首要稽核項目。

(二)保險人依約未能收取之保險費

《保險法》明定要保人應依保險契約 交付保險費,視其為保險契約生效之停止 條件,應為法理所容許(第22條第1項; 詳見表 1)。但在實際層面,保險人對於約 定期限內不能收取保險費之處置:(1)約 定交付之期間屆滿,未發生風險事故者, 任憑要保人賡續延期交付,對於到期之保 險費起訴請求給付;(2)約定交付之期間 屆滿,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得解除契 約,其到期之保費則按短期費率計算後收 取。察此,保險人之曖昧處置模式,顯然 有違保險單之交付,視為保險人同意承保 之法理。再則,對照《保險法》之特約條 款規定(第68條第1項),要保人如未交 付保險費,其保險契約並不會自行終止, 惟保險人可以解除契約。

(三) 開立支票交付保險費不能兌現

當今為工商普及之社會,要保人開立 支票交付保險費誠屬常態;但開立之支票 不能兌現或遭受退票,恍然發現提示交付 保險費之支票未書立抬頭、發票人並非要 保人等態樣,擬訴請要保人給付保險費必 惹爭議!另外,保險人某些業務係委由保 險業務員招攬,同時授權其代收保險費; 其亦可能將要保人原本交付之現金,改為 開立支票,卻遭到期日不能兌現。保險人 為守住簽發保險單之業績,出現默許其更 沭

換支票、展期兌現等情事。對此,保險人 簽發之保險單,其承擔風險之時效或許已 經消滅,從公司治理之視角,保險人該部 分之業績僅為虛增之數據,不無折損保險 之最大誠信核心精神!

六、保險契約與保險費收入合規性之 啟示

保險人締結有效之保險契約,順利收取保險費,厚實經營事業之財力,展現信賴保護之真諦,激勵社會之生產力,助長國家經濟之穩定成長。準此,關於保險契約效力與保險費收入合規性之啟示略述如下:

(一) 財產保險

依《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財產保險之保險人最樂見者,為其與要保人締約,隨即收受保險費,該保險契約已成立且生效(第4條第2項;詳見表2)。保險人容許要保人延緩交付保險費,雖不致影響保險契約之成立與生效;但要保人逾越延緩交付之期限仍未交付保險費,主管機關可考量訂定催收期限,屆期仍無法收取者,其保險契約應視為無效,務實反映公司資訊公開之訊息。

(二)人壽保險

《保險法》明定保險費為一次交付, 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 效前交付(第 21 條;詳見表 1)。同法並 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 求交付(第 117 條第 1 項;詳見表 3);同 條還規定, …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額或 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 交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 2 項;詳見表 3)。據此,該規定應該 適用在第二年以後之保險費收入,而保險 人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費,應視之為 既得債權,則得以起訴請求給付。

(三)支票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開立支票交付保險費,其不失 為方便、簡便、靈活等支付工具。但保險 人應該宣導要保人開立之支票書名抬頭, 並禁止背書轉讓,其既能維護自己之權 益,亦能規避交付保費前一再背書之風 險,且持票人提交之支票遭退票,較為容 易釐清追索之對象。

七、結論

保險為一種繼續性之經濟制度,個人 或企業與保險人訂定保險契約,以小額確 定之成本,獲取大額不確定之損失,發揮 互助、利他、利己等善行。其應用大數法 則、收支相等基礎,實現分散風險、補償 經濟損失等行為。將風險移轉保險人者, 其以交付保險費為代價,維持保險契約之 效力,強化保險基金,實現保險給付之效 益。準此,保險契約與保險費收入之關聯 性至深且鉅,本文認為應以公司治理及最 大誠信原則為基礎,建置完備之法規與機 制,爰抒發淺見如下:

車

(一) 保險費延緩交付相當期限之保險契約 應視為無效

要保人應交付之保險費,逾越《保險 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之期限者,主管機 關應責成保險人訂定催收期限,屆期仍無 法收取者,其保險契約應視為無效,落實 公司治理之宗旨。

(二)人壽保險預收之第一期保險費可明確 為既得債權

人壽保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 費,應視之為既得債權,讓保險人訴請給 付保險費有規可循。

(三)支票交付保險費不能兌現之保險單應 註銷

持支票交付保險費不能兌現者,在經 過相當期間後,保險人應註銷已簽發之保 險單,樹立保險企業之誠信標竿。

> 本文作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

